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点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:15-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、总裁高登锋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82人，代表股

份267,749,1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938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14,027,9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72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53,721,1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21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58,462,3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9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4,741,1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2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53,721,1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21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129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16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8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4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91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4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5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13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21%；反对 2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43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13%；反对 2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1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5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12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90%；反对 2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2%；弃权 2,409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3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071%；反对 2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7%；弃权 2,409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1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12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90%；反对 2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3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071%；反对 2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3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5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132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28%；反对 2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5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4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47%；反对 2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7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5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12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16%；反对 2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1%；弃权 2,375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42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89%；反对 2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0%；弃权 2,375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64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47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64%；反对 12,89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162%；弃权 2,375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19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785%；反对 12,89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574%；弃权 2,375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64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12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；反对 2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35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064%；反对 2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0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5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9、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15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9%；反对 2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7%；弃权 2,375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6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618%；反对 2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1%；弃权 2,375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64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、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09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69%；反对 2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5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03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19%；反对 2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6%；弃权 2,406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5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1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韩跃伟先生、吴峻先生、翁菁雯女士、岳虎先生、高登锋先生、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69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6%，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40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467%。

(2)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3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14%，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649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5040%。

(3)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88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33%，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60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4209%。

(4) 选举岳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64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24%，选举岳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62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6983%。

(5) 选举高登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28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32%，选举高登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841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8325%。

（6）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78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1%，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49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9305%。

12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张元兴先生、文光伟先生、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1）选举张元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032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53%，选举张元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4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530%。

（2）选举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038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5%，选举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5,751,3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629%。

(3) 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035,02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3%, 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5,748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575%。

13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, 选举陶然先生、唐娜女士、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(1)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034,16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0%,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5,747,32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560%。

(2) 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265,042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0%, 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5,755,4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698%。

(3) 选举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535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2%，选举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4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79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金振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